宜君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宜君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规委会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依法保障规划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县规委会本着科学规划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对以下事项开展议事工作：

　 （一）协调处理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协调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以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落实。
　 （二）指导、审议、检查上报市、省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审议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三）指导、审定、检查相关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审定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四）指导、审定、检查由县政府审批的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审定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五）指导、审定现行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六）审定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选址、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
　　（七）审定城市重点区域及对城市景观、历史风貌产生重大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设计方案；审定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八）审定建设项目容积率变更、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及相关重大事项。
　　（九）审定专家组审议通过并提交的重要议题或存在重大分歧的议题。
　　（十）研究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案件处理。
　　（十一）研究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过渡期内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及一致性处理方面相关事项。

（十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县规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三条** 县规委会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由规委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县规委会委员列席县规委会会议。

第四条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县规委会办公室提交议题，经县规委会办公室统一整理后，报送县规委会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县规委会主任审定。

第五条 由县规委会审议的各类法定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必须组织专家评审，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后上报规委会办公室。按规定需要进行批前公示的，需附公示资料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第六条 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县规委会会议通知》，经县规委会主任审定后，通知各参会部门。

第七条 县规委会议题由各提交单位进行汇报，汇报内容要主题突出、言简意赅，每个议题汇报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分钟。

第八条 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县规委会会议纪要起草工作，报县规委会副主任审核，报县规委会主任审签。按照有关规定需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办批复的事项，依据规委会纪要议定事项，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办批复。

第九条 出席和列席县规委会会议的人员要按时参加会议，规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的，由本人提前向县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参加。

第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县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